

台南市佳里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救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管道，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

三、組織與權責：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5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2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1人。

(三)、教師代表1人。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1人。(附註：至少一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四、申訴範圍：

在籍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者）對於學校之懲處或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並致損及學生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五、申訴人權利：

(一). 學生及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在申訴範圍內，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 申訴案件在申訴評議委員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原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

(三). 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書面申訴』之字樣。

六、申訴人義務：

(一). 學生申訴應在處分通知書送達次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學校原則不予受理。但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 申訴人應忠實答覆調查人員之詢問及提供資料。

(三).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議處。

七、作業規定：

(一). 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提出，並須寫明班級、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人及有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三). 申評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申訴撤回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人外訓導處應依權責處理，於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二）。完成行政程序送達申訴人及對造人。
- (四). 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或牽連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止後續議。
- (五).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六). 申訴人應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召集人決定。
- (七).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評議主文、事實、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 (八). 評議決定書應呈校長核備，並由學生申訴處理中心送達申訴人及對造。
- (九). 學生對學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不服，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台南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八、評議效力：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原處分單位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各單位應即採行，不得異議。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年 月 日
 ()學申字第 號

班級	姓名	學號	現在住址	電話
申訴事實及理由				
措施 希望獲得補救				
檢附證明				
處分原因及承辦單位意見				
核示				
附註	一、申訴事實及理由，請申訴人填寫清楚，亦可用別紙填寫。 二、希望獲得補救措施，請申訴學生填寫。 三、檢附證明，請申訴人提供，按資料名稱一、二、三順序填註，並以別紙黏貼於申請書後。 四、處分原因及承辦單位意見，請原辦理單位填註。如不敷填寫，請以別紙填寫附後。			

台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書

年 月 日

() 學申字第

號

受 文 者		姓 名		學 號		現 在 住 址		電 話	
評 議 結 果									
事 件 經 過									
建 議 補 救 措 施									
發 文 單 位									
附 註	<p>一、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班導師、原處分單位或人員、輔導室等有關單位或人員及原承辦單位。</p> <p>二、原處分單位接獲通知書後應將辦理結果函覆申訴人及申訴評議委員會。</p>								

台南市佳里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	校長	家長代表	林坤德會長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謝明哲	教師代表	一年級級導陳威志老師
	學務主任余大中		二年級級導黃慶俊老師
	輔導主任白晏榕		三年級級導黃俊傑老師
	生教組長薛文揚		專任輔導老師林雅婷